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9月26日12時00分~12時4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大家好，大部分的人都到了，那我們就先開始吧。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以下簡稱闕）說明提案一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1.2017/06/16 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616/1141506/>

2.2017/08/31 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831/1193971/>

**新聞標題：**

1. **【不要臉動畫】熊抱妻舅女友逼口愛 惡男竟辯「她勾引我」**
2. **女女戀性侵12次 少女替她向法官求情**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2.



**主要申訴意見：**

為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性侵害類新聞應避免有描繪侵害過程之示意圖或模擬圖，尤其第二則的被害人為未成年，應採審慎態度處理。

葉：這次主要針對圖片，跟動畫部分有關嗎？

關：動畫部分是 OK。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圖片的部分已處理掉了，我也覺得示意圖太 over，突發中心就基隆的這則已經把示意圖先拿掉了。

葉：第一則已經拿掉，第二則還沒？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第二則是即時的。

葉：這則圖片可以處理嗎？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智仁那邊可以嗎？就是直接摸性器、猥褻的我們就盡量避免。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可以。

葉：在這樣的圖片呈現上真的要注意一下。

**註：**

06/16 22:48 即時新聞《【不要臉動畫】熊抱妻舅女友逼口愛 惡男竟辯「她勾引我」》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616/1141506/applesearch/%E3%80%90%E4%B8%8D%E8%A6%81%E8%87%89%E5%8B%95%E7%95%AB%E3%80%91%E7%86%8A%E6%8A%B1%E5%A6%BB%E8%88%85%E5%A5%B3%E5%8F%8B%E9%80%BC%E5%8F%A3%E6%84%9B%E3%80%80%E6%83%A1%E7%94%B7%E7%AB%9F%E8%BE%AF%E3%80%8C%E5%A5%B9%E5%8B%BE%E5%BC%95%E6%88%91%E3%80%8D>

08/31 06:47 即時新聞《女女戀性侵 12 次 少女替她向法官求情》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831/1193971/applesearch/%E5%A5%B3%E5%A5%B3%E6%88%80%E6%80%A7%E4%BE%B512%E6%AC%A1%E3%80%80%E5%B0%91%E5%A5%B3%E6%9B%BF%E5%A5%B9%E5%90%91%E6%B3%95%E5%AE%98%E6%B1%82%E6%83%85>

第一則新聞示意圖片，已下架。

第二則新聞示意圖片，已下架，也請 IT 清除 cache。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曾俐璋（以下簡稱曾）說明提案二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曾俐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 年 9 月 22 日 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922/1208268/>

新聞標題：

【噁男片】超商店員迷戀豐滿身材 調監視器翻拍女學生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網路小編回應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噁男片】超商店員迷戀豐滿身材 調監視器翻拍女學生

（更新：新增網友意見）噁心！台北一名超商店員，因愛慕身材豐滿的女國中生常客，竟從店內監視器翻攝女學生畫面，以「大奶國中生」為主題，傳至通訊軟體與他人分享，如此離譜行徑長達一年。律師提醒造成女學生身分遭辨識，已違反個資法。

暱稱「夜郎皇」的男子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成立「歡迎來到巨乳至上的教室」群組，超過兩百人加入，內容大多是分享色情影片、照片等，群主告知成員這行為不妥，但這是他創的群，規矩由他訂，想怎樣就怎樣。

一名剛加入該社群的成員，發現相簿區竟存有數十張同一名女子的照片，經了解才知是群主偷拍分享。創群的暱稱「夜郎皇」陳姓男子在台北市某超商擔任工讀生，去年注意到一名穿制服且身材豐滿的國中生，竟起色心，屢次從店內監視器偷拍該少女。

從陳男去年至今的張貼紀錄發現，幾乎每兩個月都可以看到他從監視器偷拍少女的畫面，包括正面、側面、高角度等，甚至還有手機直接近拍當事人，甚至命名「大奶國中生」存放在通訊軟體的相簿區，至少超過四十張照片，行徑相當大膽。超商店長知悉後向陳男求證，陳坦承偷拍，但並未多做解釋，僅說如果這樣對女學生不禮貌，他願意道歉。律師廖芳萱提醒，陳男不當蒐集並散佈女學生的照片，因制服具有可辨識身分的資訊，陳男涉及違反個資法，女學生可要求對方撤照，並提出民事賠償。

針對噁男翻拍女學生畫面流傳，有網友說，「監視器是掛在商店內的天花板，光

明正大的攝影，鬼扯什麼偷拍」，還有人希望加入群組而「跪求分享」，另有人開玩笑說，「可以去乳牛場!! 包場!!」。(特案組／台北報導)



動新聞截圖



### 主要申訴意見：

此篇新聞的報導內文（色塊部分）直接將猥褻文字寫出，且具體描述犯罪過程，但是文字新聞本身並沒有加註 18 禁門檻。另外動新聞將案主的猥褻文字截圖，並加上配音，且一開始新聞上架時，並沒有加註 18 禁門檻，是事後才補加，但是補加前新聞已有不少點閱率。

本篇新聞下方留言區，蘋果日報小編回覆留言時，寫「勇者喜歡 XX 錯了嗎？」這樣暗示性留言，雖然是開玩笑，但是對於不法情事，傳遞了犯罪也無妨的價值觀，這種玩笑無助於匡正社會風氣，反而製造反效果。

**（現場播放動新聞）**

范：「大奶國中生」、「歡迎來到巨乳至上的教室」是為了舉證哪裡有不法行為，因為它最明顯的就是這個，所以在新聞鋪陳上必須放上去，至於小編留言的部分，以後會請同事更小心一點，一些讓人不舒服的對話會避免。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林）：也許可以做一些處理，不用全部都寫出來，比方說寫他在 LINE 上面創一個聊天室，且除了文字上的描寫，它是一個性騷擾的案件，在當時訪問律師沒有提到，事實上媒體報導這則還滿重要，其實可以提醒如果是被拍的人，覺得不舒服可以申訴。另外便利商店做為場所主人，在性騷擾防治法是有相關罰則，如果可以在新聞裡面呈現這些部分，那就不只是不雅或是尺度問題，因為事實上它就是個犯罪行為。另外，我想請教標題「噁男片」我們去年討論過，不會再下「XX 片」的抬頭，但好像都還有，這個部分是？那時候好像是說《蘋果》還在試，之後不會有？

許：沒有說不會有，只是可能再謹慎一點，每天新聞那麼多，那時候沒有說一定都不會有。

曾：「噁男片」，雖然他的行為一般社會觀感會覺得噁心，實際上這種批評會有一種貼標籤的感覺。

范：可是他不應該被譴責嗎？

曾：是啊。這件可能還只是民事案件，還沒有到刑事，但假使是其他刑事案件，下這種帶有價值判斷的標題實際上就不是那麼合適。

林：可是其實其他則也有啊，像「激情片」或是之前有「逞慾片」。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那時候是我提的，一則叫「逞慾片」，另一則叫「賤畜片」，逞慾片問題是在它把讀者的眼光從加害者、逞慾的視角進入所以有問題，那賤畜是因為涉及種族跟國族的爭議，會激化社會衝突跟否定人性的標籤所以不太好，我那時是申訴這兩點。

葉：這則新聞的一個問題是在最後一段的律師受訪意見的呈現，就性騷擾案件來說，它其實不是噁不噁心的問題，它應該有一個教育意義在，就是當事人在不知情狀況下被偷拍，不一定是近身接觸，是在大家不知情下翻拍了超商的監視器畫面，這種手法是很值得被探討。但你們最後一段又寫說「監視器是掛在商店內的天花板，光明正大的攝影．．．」，會讓大家納悶這件事的本質到底是什麼？如果真的要問律師，律師除了提醒女學生本身個資的隱私之外，另外還有性騷擾，這都應該清楚說明。另外你們的「隨編」，這「隨編」又是指？隨意編嗎？《蘋果》會處理這種「性」的題材，也會去譴責那些侵入式的偷拍行為，這是有必要的，但報導的角度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鄭：剛您提到「隨編」，這是我們對自己負責的態度，我們在每則 PO 文留言，會請同事把他們自己定義的名字留下，這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請不要用開玩笑的眼光來提這個名字。第二，「勇者喜歡 XX 錯了嗎？」這是 PTT 上的流行梗，是指明知這可能會被關 10 年 20 年，但他們就是喜歡去做，在沒有上下文的情況下這句話可能被誤解，所以我們刪掉了，但我們都用譴責的立場在處理，我們的態度絕對沒有輕謔、置身事外、轉移焦點的做法。

葉：因為第一次看到「隨編」這個名詞，所以望文生義，不好意思如果有冒犯之處請見諒。但既然這是有可能涉及觸法的行為，就應該在文章內做適當的說明跟呈現，否則最後大家的焦點可能擺在女學生的豐滿身材跟男生的行為很噁心。

宋：請法務錫波解釋一下到底有沒有性騷擾或是妨害祕密…？

《蘋果日報》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被害人不見得在第一時間知道她的東西已被 PO 上網，但我們報導其實沒有揭露她的身份資訊。

范：到底符不符合性騷擾情節，我們也問了一些律師，他們的見解是只要被害人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加上店員是翻拍監視器畫面再 PO 到群組上面，我們問的律師都認為這應該不太算是性騷，但主觀上比較容易符合的是個資的部分。

林：會不會構成性騷擾，這個之後可以由當事人申訴經調查後認定，如果當事人有申訴，但我們可以去談說這「可能會」構成，呼籲當事人有一些求助的管道，可能新聞處理到這樣就好了。過去實務上也有類似案例是成立的。

宋：除了個資法之外，同事提到的到底有沒有性騷，其實在律師的意見裡面也可以帶一下，這樣會比較完整。

林：剛才還有講到說小編回覆的時候會留名字，比方像「隨編」，所以只要看到名字就可以知道是哪位編輯了是嗎？這是常態嗎？這樣是好事。

鄭：是啊，一直都是這樣。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蘋果即時、蘋果日報臉書專頁

**報導日期與版面：**

1.2017/08/17

2.2017/08/25

3.2017/08/25

**新聞標題：**

1.3 歲童玩封口機斷指 手術復健 1 年半復原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70817/1183863/>

2.求約會被打槍 印度少年當街怒砍女童手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70825/1189920/>

3.女星頭破血流 po 上網 駁想紅+討拍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70825/1189958/>

<http://www.appledaily.com.tw/actionnews/appledaily/9/20170825/1189958/>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1.3 歲童玩封口機斷指 手術復健 1 年半復原 圖片來源:蘋果即時



2. 求約會被打槍 印度少年  
當街怒砍女童手 圖片來源:

蘋果即時



3.女星頭破血流 po 上網 駁想紅+討拍

圖片來源(由左到右):蘋果即時、蘋果日報 Facebook 專頁、蘋果日報



### 主要申訴意見：

照片過於血腥及馬賽克不足

雖然大部分的新聞照片有打上馬賽克，但還是可以明顯看出血腥及斷肢畫面，此照片已造成閱聽人感到不適，如有兒少看到，擔心對兒少心裡造成不良影響。其中“女星頭破血流 po 上網 駁想紅+討拍”這則新聞雖有在照片中打上馬賽克，但仍然可以看見大量血跡，希望可以將照片上的馬賽克上多一點，不是只有薄碼，且該報導中的影片及新聞下方皆有未上馬賽克前的原始照片，希望可以將此照片下架或是將照片像電視新聞一樣用灰白色調處理才不會造成觀看者觀看壓力。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就第一則的圖片，歷來媒體多次報導封口機意外，多年來還是不斷發生小朋友誤觸被壓斷手指的意外，讀者是需要被提醒跟教育。另外照片是屬於醫藥事件，不牽涉到暴力色情也是真實事件，希望告訴大家要注意孩子以免造成永遠的遺憾，照片裡面比較嚴重的部分其實已有打馬賽克，我們也是善盡責任，報導的話很多媒體也有報導，讀者也可在網路上搜尋到照片，我是覺得也是為了呈現真實，父母也可以和小孩子說如果你去碰觸下場可能是這樣，是滿有教育意義的，比較嚴重的部分也已有打馬賽克，所以我是覺得還好。

**林月琴**：即時新聞沒有打馬賽克對不對？若要強調安全的教育意義，《蘋果》在文字上的表現已非常好，會讓許多家長警覺，可若要透過照片，雖然也有很大的震撼，但對孩子太震撼了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建議重要部位是否還是要馬賽克？否則文字處理得非常好，很具社會的教育意義，但圖片在縫合的地方我還是希望可以馬賽克。

**葉**：好，提供做參考。第二則印度女童的手…？

**《蘋果日報》國際中心副總編輯蔡文英**：第一張照片有打，只是還是看得到，謝謝提醒，我們有再做進一步馬賽克處理了。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第三則是娛樂中心處理的，這則在紙本我們馬賽克得很徹底，即時部分的大圖也有馬賽克，動新聞的部分也有全黑畫面的警示，下方有少數處理得不夠周延的部分在經過發現也已經撤下來了。

**宋**：這則是她自己（女星）本身把它 PO 出來的。

**林芳玲**：我們找到她的臉書，在掃畫面的時候有掃到一張沒有馬賽克的，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已經處理掉了。

**宋**：因為是她自己 PO 的，當然如果太噁心，我們在處理的時候還是會馬賽克一點，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全部馬賽克，全部看不到，尺度我們還是會拿捏。

**林月琴**：以後麻煩針對這些要比較有規範，像外電那則…

**宋**：這三則裡確實外電那則比較明顯，切斷的手部分可以再馬多一點。另外兩則就新聞處理其實還可以，只是說要不要再馬多一點還可以再討論。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以下簡稱李）**：即時新聞的馬賽克好像比較容易有問題，即時新聞的處理程序是不是不會處理到馬賽克？

**林芳玲**：還是會。

**宋**：還是會處理，應該是看新聞本身的個案狀況去決定，不是說都不處理。

**李**：因為我在看即時新聞跟正式版（指紙本）時，有時會發現針對《兒少法》的規定，正式版的新聞有馬，但即時新聞還是沒有馬，所以我好奇整個即時新聞在處理照片的流程是什麼？

**宋**：即時新聞可能因搶時間，一開始沒考慮到這麼周全，在第一時間可能就把照片 PO 出去了，但後來如果有讀者或當事人來反映，我們也會再做修正，視個案而定，不見得每則都有這個狀況。紙本因為可以考慮的時間比較長，大部分我們會選擇保守一點。

葉：我想子瑋問的是見血的血腥照片，這類照片即時新聞與紙本的處理標準是否差很多？

宋：應該不會。

范：有一種狀況是，照片傳進來時第一時間疏忽掉，可能急著出去，但在前台 show 出來後才發現這樣不妥，那事後再做補救，因為大家看到的時間序不一樣，可能看到原來版本的人會覺得怎麼都沒有馬，但其實我們事後會補救，這種狀況理論上不多，因為在控制即時新聞的同事經驗也算豐富，但很急的時候難免會有漏網之魚。

註：

已將照片加強馬賽克處理

08/25 05:47 即時新聞《求約會被打槍 印度少年當街怒砍女童手》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825/1189920/>

已將未馬賽克處理照片下架

08/25 16:13 即時新聞《女星頭破血流 po 上網 駁想紅+討拍》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825/1189958/>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說明提案四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即時新聞 2017/9/25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70925/1210678>

新聞標題：【台大濺血】踢館別人活動 T 妹：被砍死也是剛好

違反條文：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主標題：踢館別人活動 T 妹：被砍死也是剛好

內文：

台灣大學昨因中國節目借場地，引發學生不滿進場干擾，加上統獨團體到場，結果發生學生遭毆打濺血案件，網路紅人「T 妹」Tiffany Chen 今天在《臉書》發文，認為台灣太民主變得不懂尊重，「整天抗議抗議的踢館，喜歡挑釁！沒被打死算命大。」

T 妹表示，你可以要宣導自己的訴求，但不應該是在別人辦活動時去踢館挑釁，「基本的尊重都不會，就算被砍死也是剛剛好」。有網友質疑涉嫌傷人的統促黨是黑幫背景創立，應該要禁止，T 妹反駁，藍綠官員許多都有黑道背景，沒有的也是一家親，「這就是社會」，「社會經驗不夠的人，才會因為對方的背景而排擠」。

**主要申訴意見：**

對於涉及學權與政治衝突的高度爭議事件，媒體在報導各方觀點時，是否也應盡基本把關責任，避免刊登網路紅人激化社會衝突甚至藐視生命權的言論？這類言論對於了解事件始末與內涵沒太大幫助，卻不成比例地激化社會衝突以博得關注，蘋果日報應善盡自律把關責任，避免成為這類網路紅人吸引點閱的機制。

**葉：**這是即時的只會在即時出現？「就算被砍死也是剛剛好」，這種挑起對立的言論做標題，大家有什麼看法？

**王：**有些名嘴縱使也會激化衝突，觀點雖然犀利尖銳，但至少言之有物。相較之下，T妹這個幾乎是情緒性發言。本申訴案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言論的內容性質。

**許：**當下這則新聞的點跟面太大，會轉達即時新聞處理時多注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說明提案五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即時新聞 2017/8/24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824/1189147/>

**新聞標題：**【激情片】男女在停車場野戰做愛 16 男圍觀自慰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動新聞為求詼諧效果，竟以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的迎親儀式，類比為群體圍觀野外性交及自慰的行為。這種呈現方式，非常不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即使是為了詼諧效果，正透露出報導者對原住民族不自覺的傲慢。這種報導手法將忽視及嘲弄原住民族文化的觀看態度傳遞給公眾，並且也扭曲了傳統儀式的原意，只為了襯托另一則無關的獵奇事件，代價未免太大了。

**主要申訴意見：**

如上述。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原始外電的畫面就是這樣打馬然後晃動嗎？誰可以說明一下。

**王：**那段毛利人迎親儀式的原始影片有將近 10 分鐘很長，若將原始影片完整看完會有一種感動的感覺，就是一個婚禮上所有人為新人祝福，最後新郎甚至也下去跳，臉部表情雖然我們看起來奇怪，仍然可以感覺到真誠的祝福。但當影片被

節略到只有幾秒鐘，再跟野外性交類比起來，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不尊重，造成一種嘲弄的觀看態度，這代價有點太高。

**葉：**毛利人是在跳戰舞，戰舞的意思也不是在做求偶的動作，兩個連在一起上下邏輯很怪，這樣的類比也不恰當，毛利人看了不知道會不會想抗議。

**宋：**類比確實是有點奇怪，但應該也不是說呼攏原住民文化這麼嚴重，下次應盡量避免。

**葉：**應該是說敏感度，尤其對於族群、文化這種盡量不要延伸閱讀太多，外電本身是在講說這是不適宜在野外的行為，警方也在調查，只是後來被畫蛇添足、夾敘夾議就變得有點奇怪。

**註：**

08/24 14:59 即時新聞《【激情片】男女在停車場野戰做愛 16 男圍觀自慰》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824/1189147/>

影片中毛利人相關畫面及描述已刪除。

### 臨時動議提案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想知道目前《蘋果日報》直播這方面有什麼機制嗎？

**鄭：**妳想知道哪個部分？

**黃：**有沒有一些直播參考的使用原則？

**鄭：**直播跟即時新聞跟日報新聞都是《蘋果日報》員工製作的東西，所以它的準則一定是相同的，不得有任何犯罪情事、過度猥褻，不得有任何讓人不舒服感到不適的畫面，這些標準都是同樣的，我們不會特別針對直播再去訂另外一套不同的標準，當然對於我們來說，第一時間我們可以做的，比方說民俗招魂，我們去拍招魂沒有違法，但讀者有說覺得不舒服，那這個我們就會去避免，但像是豬哥亮就是個例外，因為有數萬讀者在下面留言，感懷豬哥亮過去帶給讀者的歡笑記憶，所以我們會視情況而定。在不違反的情況下，我們也考量尊重讀者的感受，包括衛生、醫療相關法規，我們其實都會特別注意，比方說找整形醫生講美容議題時，一定會加上相關警語，或請醫生不要特別強調某方面的療效，我們也把衛生署公布的相關規範都請他們先看過，這個是責任自負，如果他們要去違法，到時被約談的會是他們，這我們也都講清楚，相關的規範其實就是適用我們的編輯守則。

**黃：**讀者是以網友為主嗎？

鄭：對，第一時間反映的，因為直播當下就發生了，不可能是事後再跟我們講當然來不及，所以如果第一時間讀者反映是不舒服的，我們也會立即停掉，目前各中心也有自己的直播團隊，他們取材的內容就是針對他們平時採訪的，比方說突發中心做了很多現場直擊，也有很多民生相關議題，政治中心就會比較多是在國會、記者會，娛樂中心也有非常多好看的第一手直擊內容，我們都有各自不同的部門，負責自己的把關審核工作。

黃：等於跟原來的分工是很像的？

鄭：對。

黃：了解。

葉：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今天我們很快很順利地完成，表示《蘋果》過去這季表現得很好。謝謝大家！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曾俐瑋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蔡文英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